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19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经学校2017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年9月26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学建设和研究水平，规范教学建设和研究行为，推动教学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经费使用效益，立足学校教学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二条 经费来源

- (一) 国家有关部委下拨的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经费；
- (二) 辽宁省教育厅下拨的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经费；
- (三) 有关单位委托（或协作）进行的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经费；
- (四) 学校立项的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经费；
- (五) 其他渠道来源的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经费。

第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

- (一) 调研差旅费（报销时需持学校开具的单位介绍信）；
- (二) 文献图书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翻译等费用；
- (三) 相关教材出版的经费；
- (四) 参加有关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需持会议通知）；
- (五) 软件购置费及经过教务处、后勤管理处批准的小型教

学硬件费用；

（六）项目评审费、成果鉴定费及申报成果的有关费用；

（七）项目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八）师资培训费；

（九）学术交流经费。

第三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会同财务处进行经费的预算、分配和管理。统筹制定每学年建设项目，并对建设项目组织检查、验收，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完成情况进行年度总结。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申请及下拨到本单位的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协调、组织本单位建设项目的验收准备工作。

第四章 经费使用方法

第六条 学校分三次划拨经费，项目启动后，根据项目实施规划，首先划拨经费的40%用于前期建设，中期验收合格后，继续划拨经费的40%，项目建设通过终期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的20%。

第七条 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由项目主持人负责学校所拨经费的领取、使用、监管、报销等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经费开支，认真记录每一项经费支出。项目主持人需分别在中期验收和终期验收前一个月代表项目组向教务处递交验收申请

书，并做好项目阶段总结和经费使用详细报告。

第八条 项目须接受教务处和所属院系的管理与监督。教务处根据各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在学年末向分管校长汇报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条 实行专款专用制度。所有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经费不得挪作他用，保证专款专用，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的开支必须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贯彻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十条 实行实报实销制度。项目主持人应分别在中期和终期结束前，持报销凭证经所属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主持人也可委托专人办理相关报销手续，委托人所持报销凭证背面应有该项目主持人本人的亲笔签字。

第十一条 如项目主持人因故(如项目主持人出国、调动、重病等)中止项目，其项目经费一般亦同时停止使用；如确有需要，由项目组提出申请更换项目主持人报告，经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审批后，可另选项目主持人继续开展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照预期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或无故拖延计划实施的项目，教务处有权终止继续使用经费并扣拨后续经费，

甚至追回部分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
